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怀全）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21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就我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参加了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2	1	11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1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21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1 年 01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免去许刚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 02 月 0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02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02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0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05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2、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08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 10 月 0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题讨论会的契机，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重点对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公司经营团队重视。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的执行；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其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2021 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 2021 年年报编制期间，我认真听取管理层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qfu.cpa@163.com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傅怀全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